

##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2019 年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部分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全年总金额不超过 4328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 455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38230 万元，向关联方支付房租及相关服务费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二）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接受劳务	南京普住光网络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市场价	1050		195.73
	普天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电信产品	市场价	500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市场价	1000		
	受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信产品	市场价	2000		145.23
	小计			4550		340.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市场价	30480		33674.53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市场价	4550		1989.35
	普天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电信产品	市场价	2000		152.42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其他企业	电信产品	市场价	1200	3.13	301.94
	小计			38230	3.13	36118.24
承租关联房产并接受相关物业服务	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餐饮服务	市场价	500	2.32	429.16
	小计			500	2.32	429.16
	合计			43280	5.45	36888.36

注：

1. 2018 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2. 2019 年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中包括了公司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签订的专网通信产品订单在 2019 年发货并形成收入的 1.89 亿元。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接受劳务	南京普住光网络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2100	195.73	0.13%	2017年11月30日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1000	0.00	0.00%	同上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其他企业	电信产品	1100	145.23	0.09%	同上
	小计		4200	340.96	0.22%	同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普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1000	137.13	0.07%	同上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87000	33674.53	16.66%	同上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13000	1989.35	0.98%	同上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其他企业	电信产品	1100	317.22	0.16%	同上
	小计		102100	36118.24	17.87%	同上
承租关联人房产并接受相关物业服务	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餐饮服务	600	429.16	78.64%	同上
	小计		600	429.16	78.64%	同上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并提供相关物业服务	南京普住光网络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服务	100	67.04	37.73%	同上

	小计		100	67.04	37.73%	同上
	合计		107000	36955.40	-	同上

注：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幅度较大的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上下游客户需求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市场需求及招投标情况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部分2018年取得的订单因生产周期等原因在2019年形成销售。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几条第几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方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支付能力分析
南京普住光网络有限公司	李林臻	3708.88 万元	光通信产品和光通讯元器件等产品的开发、生产等	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	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有董事、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第 10.1.3 第(三)项	2018 年底总资产 2377.28 万元，净资产 2227.49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544.05 万元，净利润 -431.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参股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邢炜	190305 万元	通信产品制造、通信产品贸易、相关技术研究和 服务等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上地二街2号	控股股东	第 10.1.3 条第(一)项	2017 年底总资产 365.13 亿元，净资产 125.00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 746.74 亿元，利润总额 6.03 亿元。中央大型企业，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良好基础，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陶雄强	203000 万元	电子、通信产品及相关软件、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投资等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6号3、4、5、6、14层	控股股东的子企业	第 10.1.3 条第(二)项	2017 年底总资产 40.82 亿元，净资产 20.80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 21.25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鲁永树	33754.814129 万元	产业园内场地租赁、物业管理等	南京市普天路1号	控股股东的子企业	第 10.1.3 条第(二)项	2018 年 底 总 资 产 35262.56 万元，净资产 34471.62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108.99 万元，净利润 135.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营情况正

							常，具备履约能力。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周忠国	90000 万元	移动通信、金融电子、智能卡、软件和增值业务等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98号	控股股东的子企业	第 10.1.3 条第（二）项	2017 年底总资产 85.07 亿元，净资产 61.65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 49.10 亿元，净利润 3.03 亿元。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普天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孙治成	12000 万元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等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	控股股东的子企业	第 10.1.3 条第（二）项	2017 年底总资产 13607 万元，净资产 8997 万元，营业收入 7533 万元，净利润 11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有：公司受控股股东的委托，生产加工通信产品并销售给对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因业务开展需要彼此采购非自营的通信产品；公司委托参股公司加工通信产品；因生产办公需要，公司承租关联方房产并接受物业、后勤服务。

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市场化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费用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除非另有约定外，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实际发生的价款。

###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关联进行交易可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高经营效率。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或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我们认为上述差异和公司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客观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2）公司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预计的关联

交易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六、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6日